

#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采购 项目(五次)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87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1. 总则	14
	2. 采购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2. 政府采购政策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	56
	二、开标一览表	5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四、授权委托书	59
	五、投标承诺函	60
	六、报价明细表	62
	七、商务偏离表	63
	八、技术偏离表	64
	九、资格证明资料	65
	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7

##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采购项目(五次)--采购文件

+-,	企业类似业绩	68
十二、	技术标部分	69
十三、	综合标部分	70
十四、	声明函	71
十五、	其他材料	7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采购项目(五次)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 CA 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87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00000.00元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一套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 ≥3 年(从设备性能确认完成之日起),质保期间免费为实验室同品牌产品提供拆卸、移机、安装、调试等服务>1 次。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讲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 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3.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年01月03日至2024年01月09日。
- 2. 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详见 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适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人: 司丽萍

联系方式: 0371-6383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9号龙湖大厦17层

联系人: 屈韶迪

联系方式: 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 zkgshn0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屈韶迪

联系方式: 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 zkgshn03@163.com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1.1.2	   采购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1.1.2	<b>一大</b> 架	联系人: 司丽萍		
		联系方式: 0371-63831305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9号龙湖大厦17层		
1. 1. 3	机构	联系人: 屈韶迪		
	77 617-9	联系方式: 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 zkgshn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1. 1.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比例: 100%			
1. 2. 2	资金落实 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一套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1. 3.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年(从设备性能确认完成之日起),质保期间免费		
1. 3. 4	质量保证期	为实验室同品牌产品提供拆卸、移机、安装、调试等服		
		务>1 次。		
	供应商资质条件、信誉和其他要求	资格要求:		
1.4.1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		
	旧百四六四久小	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问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请登录"河		
2. 2. 1	采购文件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		
		提问,并将问题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		
		zkgshn03@163.com 邮箱。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	形式: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		
2. 2. 3		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保密,因此		
		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内容,供		
		应商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澄清内容)。		
	采购文件修改发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		
2. 3. 1	出的形式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		
	шн3/1024	购文件修改内容。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 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		
	采购文件修改	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保密,因此		
		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内容,供		

		应商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修改内容)。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的 上传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 2. 1	投标截止 时间	2024年0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上传投标文件网 址及开标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 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电子交易平台。 密上传。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 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mark>远程开标室(三)-2</mark>		
		( <mark>郑</mark> 州市经二路 12 号)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		
		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供应商无		
5. 2	开标主要程序	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		
		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		
6.1.1	评标委员会的	术类专家 4 人组成;		
0.1.1	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注: (经评审, 若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形, 则投标总		
6.3.2		报价低者排名优于投标总报价高者,即有两名或两名以		
		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且均排名第一,则投标总报价低者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依		
		次类推。)		
7. 1	   中标公告及期限	公示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 <u>1 工作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否		
	员会确定中标人			
7. 6. 1	履约保证金	无		
		是,具体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		
10		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2 2214.	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		
		作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		
		载每个项目所含采购文件。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1份,应在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		
		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		
		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		
		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		
		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最高限价: 19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出本项目		
11 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当所有供应商投标总价均		
11.1		   超过最高限价时,将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将重新		
		组织招标。		
	/D ett III & #4.//. Te	<b>组织招标。</b>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		
11.2	代理服务费收取			
11.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方式及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		
11.2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20%计取,		
11.2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2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1. 2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 2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		
	方式及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2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		

互为说	
内容的,	
约定的合	
定外,仅	
<b></b> 酒须知、	
一组成文	
排顺序在	
致的,以	
形成结论	
定排名第	
标候选人	
按采购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中标候选	
人将重新	
<b></b> 微企业发	
融资贵问	
<b>府采购项</b>	
构申请贷	
省政府采	
10号),	
务。贷款	
存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11.8	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 1.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确认。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 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

####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资格证明资料
- 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一、企业类似业绩
- 十二、技术标部分
- 十三、综合标部分
- 十四、声明函
- 十五、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相关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不适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供应商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评标大厅;
- (2) 公布供应商;
- (3) 供应商解密;
- (4) 批量导入:
- (5) 公布开标结果;
- (6) 开标结束。
- 5.2.2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2.3 项、第5.2.4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7.2 中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 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 7.7 签订合同

-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

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 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 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内容(或服务)若涉及以下政策,则应按照相应政策执行,否则不适用)。
- 1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措施详见评标办法(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附件** 1)

- 12.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2.3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或证书。
  - 12.4《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 1 号)
- 一、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 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 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 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 33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注: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一是依据《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 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12.5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及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12.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12.7 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 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2.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12.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 计算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IA0201060901 扫描4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縮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 经》(可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 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 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 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 2)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 生活	± 4020€ 100202 v2 JW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prot de mo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NO ZOO TO WATER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频议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A060805 便 寒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认证机构名录
			A02010104	台式计算 机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计 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10107	平板式微 型计算机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0	1000100	输入输	A02010604	显示设备	认证中心
2	A020106	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A02052301	制冷压缩 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制冷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6	A020523	間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 限公司 │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 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 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
17	A060807	便器冲			限公司

		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18	A060810	淋浴器		司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章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备 A020301 载货汽			HJ2532 轻型汽车
	车(含自卸汽车)			
8	A020305 乗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乗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辆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0	1000010 88 88 38	topostopo da la ministra il	TITLO DE O TIMONE NO TIMO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15	A020910 电视设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备	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urarae sk. A. du de de de de de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零配件		Tropic de H. francis a 1. Produit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用具 A070101 棉、化纤		HJ2546 纺织产品
	纺织及印染原料		
			I

			Γ	
30	A090101 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AND ADDR
31	A090201 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32	盒)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2	A100203 八道教	和10020301 股市板		刊571 人垣敬及共制曲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地板)		
34	A100301 水泥熟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料及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HJ455 防水卷材
	水卷材及制品	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HJ455 防水卷材
		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音人造矿物材料	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HJ2537 水性涂料
	建筑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金属矿物制品			

43	A100602 墙面涂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除外)		
49	A170112 密封用		HJ2541 胶粘剂
	填料及类似品		
50	A180201 塑料制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品		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長目	认证机构名录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	小児你心)吅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1. 1	式评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 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审   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资格     具需       价格     具需       标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1. 2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查小 组审 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及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	位多種組成三十	投标报价: 30分
			成者 <u>存在控股、</u> 管	
2.	2. 1	理	上系的不同单位。	技术部分: 36分
		不	得参加了一标段	综合部分"国家务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
评审项		投	<b>河水光</b> 分标	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b>评标标准</b>
		段	的同一招标项目	<b>从投入页田优从保井过江笆 即港口页购文件再书口机标</b> 相
			投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
		注:	供应商需在系	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 统指定位置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
₩ 报价	部分	क्र	# c接给 c 74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资料真实性负责,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资料扫描件。
		实,		
(30	分)	+=	(30分) 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2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注:
			采购内容	1. 德 教供应
	响		7C%9717 <del>1</del>	1.1节 四次水产型中的人们对视型两型火火州的人类为11日的1127大块处理的人,火 二、中分型人
	应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Let.			
	性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2. 1. 3	评			
	审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甲			
	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准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被拒绝的情形
		•		•

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2.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为依据。
		本项目行业标准划分 <b>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30分)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为必要技
		术指标,如有一条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人,其他技术指标每
	技术参数符	有一条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合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需在《技术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
	要求情况 (30 分)	   符合、负偏离"及对应技术性支持文件所在页码,其中"正
		  偏离、符合"项应提供注册证、设备说明书或试剂说明书等
		   对应技术支持文件。如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符合"的依
		  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
(36分)	<b>~~ !→ !→ -</b>	最多加1分。
	环境标志产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通过节能认证或环境标志产
	品或节能	品的相关认证材料(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产品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
	(1分)	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对于同时通过认证的环保标志产品
		和节能产品按一项计分。
	产品可靠性 (5分)	根据产品整体性能、血站适用性等进行评价,优得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产品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交货期 (2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报,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报交货期差异评分,每提前1天加0.5分,最高得2分。				
综合部分 (34 分)	质保期内服务承认(8分)	(1) 有质保服务计划,详细说明服务内容、形式、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技术人员情况(专业、职称、经验介绍) 售后服务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出现质量问题能及时解决得5分; 售后服务无针对性、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出现质量问题能及时解决得3分; 售后服务无针对性、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全、不具可行性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同等条件下,同品牌或同系列(款式)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先进、血站适用性强的优先。				
	人员技术培训(4分)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根据所有供应商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方案详实、可行得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方案基本可行 1 分; 方案不可行 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总体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报价(整机及所有零部件)、所投产品血站服务经验进行评价,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注:同等条件下,同品牌或同系列(款式)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先进、血站适用性强的优先。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排名。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 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性审查及响应性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 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 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 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 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约定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价格、名称、型号、规格及生产厂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合计(大写):						
备注:						

生产厂商:

# 二、订货及付款方式

- 1、订货方式: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时,可以传真、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向乙方下达产品定购单。
  - 2、供货方式:
- ①本货物为分批次采购,乙方接到甲方订单(或订购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发送到甲方(特殊情况采用特殊发货方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如未按期到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 ②乙方依约将各批次货物到货日期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商定送货时间。
  - ③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

货物送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本批次货物经检测合格使用后,按甲方财务规定的付款方式 100%

付款;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查验真伪的查询结果及凭证资料(清单)进行支付结算。

公司名称:

供方开户行名:

账号:

# 三、交货期限及验收

1、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和要求执行。如未按期送货均按未送货处理, 一次未按时送货影响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2、货物的验收:

在货物抵达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送质控科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时,不予接收,乙方需将货品退回,并承担必要的检测费用。

# 四、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定。
-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 3、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4、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换货。若换货仍不能 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 遭受的一切损失。
- 5、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五、售后及其他服务

- 1、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3天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账。
  - 2、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如有下面问题乙方将负责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 ①确定产品质量存在一定问题:
- ②由于乙方失误、所提供产品与甲方产品定单上的规格、品种不符。
- 3、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
- 4、产品质量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 六、环保和安全要求

- 1、乙方承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乙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赔偿。

##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 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 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乙方质量造 成的损失按3倍货物价格进行补偿,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 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 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八、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法规。

#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项目,项目所指为甲方使用财 政性资金或自筹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工程、 纪念品、维护服务等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 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 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旅游及其他娱乐活 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 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使用科室对物品使用数据的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项目的选择权,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 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科室等推销项目,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 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

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 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 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 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用途:全自动完成样本自助交接、交接后样本 2~8℃冷藏、分拣、样本在不同试管载架间的转架、扫描条码、离心、拔盖、加盖操作,操作软件能保证设备与血站管理信息系统(shinow9.0)无缝对接,可实现双向通讯,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2、设备为整体一体机结构,内部分为"ATM"式自助样本交接单元、交接后样本自动冷藏单元、样本分拣及处理单元等 3 个工作单元;具备流水线接口功能,能够与实验室现有全自动酶免仪等设备完全匹配,自动将完成处理的样本通过轨道传输到全自动酶免仪等设备,全过程自动记录、追踪。
  - 3、"ATM"式自助样本交接单元:
- 3.1 用途:用于采血人员自助在"ATM"式自助交接窗口交接样本,并传送到 2-8℃ 冷藏模块内,无需留人值守。
- ★3.2 交接样本数:原始采血样本架直接上机交接,样本架容量≥50 个样本管,一次可交接载入≥1 个样本架,可持续追加。
- 3.3 光电计数: 样本架载入后,交接系统通过光电感应对样本管自动计数,并上传和与Lis系统比对该交接单的数量是否正确。
  - 3.4 权限管理:交接窗口常闭,经人脸识别登录后,可开窗载入样本进行交接。
  - 4、交接后样本自动冷藏单元:
  - ★4.1 冷藏设计:冷藏舱内采用分层结构,层数≥3,单舱可冷藏≥2300个样本管。
  - 4.2 冷藏温度:制冷系统独立供电,持续维持2~8℃。
- ★4.3 冷藏机械手:自动冷藏单元内置≥1 套可 XYZ 三轴运动的机械手,对各采血点交接的样本合并整理,按样本类型(酶免、生化、核酸)分类冷藏;可根据样本处理需求,挑选指定样本。
- 4.4 扫码及视觉:冷藏模块内置1个条码扫描仪和1个视觉识别摄像头,用于扫描 待冷藏的每支样本条码,识别每支样本的管盖颜色、液量、样本质量。

- 4.5 可自动转入样本分拣及处理单元。
- 5、样本分拣及处理单元
- 5.1 模块独立分区:条码扫描模块、视觉识别模块和自动去盖模块位于专用独立的区域,与分拣机械手工作区相互独立,扫描条码、视觉识别、去盖机械手与双分拣机械手可同步并列工作,互不冲突,提高效率。
- ★5.2 样本分拣模块: 样本分拣及处理模块内置机械抓手≥2 个,多个抓手均采用气动工作原理并列分拣样本;每个抓手均可 XYZ 三轴方向自由移动及 R 轴 360° 旋转,效率高,灵活性强;分检速度≥1100 管/小时。
- 5.3 条码扫描及视觉识别模块:配置条码扫描仪≥1 个,自动扫描样本管条码,扫描时条码扫描抓手自动对样本管作 360° 旋转;扫描条码后,自动调整样本管条码标签朝向同一固定方向;条码扫描速度≥1100 管/小时;配置视觉识别摄像机≥1 个,自动识别样本管标签及标本血液质量。
- 5.4 自动去盖模块:去盖机械手内置于一套独立的半封闭式去盖模块,采用螺旋式拔盖,内置强排风扇和高效过滤网,有效过滤标本气溶胶;去盖速度≥1100 管/小时。
- ★5.5 循环轨道:平台内置一条环形循环样本传输轨道,轨道贯穿 2 个抓手分拣区域、条码扫描模块、视觉识别模块、拔盖模块、加盖模块,样本可循环在各模块操作,对一个批次的样本自动传输到各个模块同步处理,灵活高效。
  - 6、软件功能
- 6.1 样本交接功能:可自动完成样本交接,交接中自动扫描条码,视觉识别;自动 将异常样本分拣到指定样本架,交接完成后,自动输出、打印交接报告单。
- 6.2 血型分类功能:可根据试管条码信息自动归类标本的血型(A、B、AB、0),并按血型一致性要求将A、B、AB、0的标本分类分区摆放,方便人工复核血型检测结果。
- 6.3 样本挑拣功能:可将检测之后的酶免反应性样本或可疑样本挑拣出放置到指定 区域,通过此信息自动将核酸试管中阳性样本分拣出。
- ★6.4 管理系统接口:可以与现有 LIS 系统连接,根据 LIS 数据进行标本筛选和分

拣及血型确认、摆放;可与 LIS 系统双向通讯;设备内置监控能连接到手机端实现实时 监控。

- 6.5 预约处理功能:可设置在指定时间点开始,预约样本处理:自动从冷藏模块抓取设定数量样本管,自动扫描条码,与 Lis 核对并识别各样本初筛血型,自动离心、拔盖,自动按初筛血型分类摆放到指定分析仪的试管架上。
- 7、流水线功能: 能够自动将样本分拣到 5 联试管架,自动将 5 联试管架推入到流水线样本传输轨道上,传送到后续各分析仪检测。
  - 8、报警功能:具备声音、灯光双重报警功能。
- 9、整机质保期: ≥3 年(从设备性能确认完成之日起),质保期间免费为实验室同品牌产品提供拆卸、移机、安装、调试等服务>1 次。
- 10、售后服务:供应商承诺按用户需求对设备软硬件功能配置免费进行升级改造 1次:承诺用户反映的问题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11、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天。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帝口
		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_月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资格证明资料
- 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一、企业类似业绩
- 十二、技术标部分
- 十三、综合标部分
- 十四、声明函
- 十五、其他资料

致	•	(采购	人名称)											
-,-			<del>, С</del> . <u>П. 17, 17.</u>		(I	页目组	扁号、	项目	目名和	尔)	ĺ	的采贝	勾文件,	,经详
			加该项											
点并负	法律责	任:												
(1	)愿按	照采购	文件中	规定的	条款和	要求	,提	供完月	成采贝	<b>均文作</b>	<b></b> 上规定	的全	部工作	三,投
标总报	价为(	大写)		_人民币	ī (RME	8¥:		元)	,项	目交	货期	:		這量要
求:														
(2	)如果	我们的	J投标文	件被接	受,我	们将	履行	采购	文件「	中规定	2的名	项要	求。	
(3	)我们	同意本	采购文	件中有	关投标	有效	期的	规定。	如是	果中板	京,有	<b>対期</b>	延长至	全合同
终止日	止。													
(4	)我们	愿提供	<b>米购文</b>	件中要	求的所	有文	件资	料。						
(5	)我们	已经详	生细审核	了全部	采购文	件,	如有	需要	登清白	的问题	页, 我	划同	意按系	经购文
件规定	的时间	向采购	人提出	。逾期	不提,	我公	司同詞	意放弃	字对词	这方面	i有不	明及	误解的	J权利。
(6	)我们	承诺,	与采购	人聘请	的为此	项目	提供	咨询月	服务	及任何	可附属	<b>弱机构</b>	均无关	:联,
非采购	人的附	属机构	J.											
(7	)我公	司同意	提供按	照采购	人可能	要求	的与	其投札	示有き	关的-	一切数	据或	资料,	完全
理解采	购人不	一定接	受最低	价的投	标或收	到的	任何	投标。						
(8	)我们	愿按《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法	典》	履行	自己的	的全部	部责任	E.			
(9	)我方在	E此声	明,所述	色交的投	设标文值	牛及有	有关资	段料内	容完	整、	真实	和准码	角。	
供	应商:						(:	企业日	电子组	恣章)				
法	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	理人:				(个	人电	子签	章或	签字)	)	
单	位地址	:									_			
											_			
曲以	编:										_			
Н	抽.	1	年	目			Ħ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	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扫描的	牛。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日

四		授权委托	<del>1</del> 7.
ИЧ	`	1文仪安11	IJ

	四、1	党权安托节			
本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b>人</b> ,现委托	(姓
名、手机号)为我方代理 递交、撤回、修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	证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_(签字或盖	<b>[章</b> )
	身份证号码:_				<u></u>
	委托代理人:_			_(签字或盖	i章)
	身份证号码:_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并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报价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半世: ノ	( / tl i / /	/L
序 号	设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 节能 产品	是否 环志 产品
1										
2										
3										
•••										
•••										
•••										
•••										
•••										
	计金额	小写: 大写:								

供应商:	: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其他				

#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 项目	招标技术 参数	采购项目投标 品牌和型号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b></b>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5级职和	尔人员		
注册资金			# #1	中	9级职和	尔人员		
开户银行			其中	初	]级职和	尔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后附: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5

-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 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ないみ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后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 十一、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注:

- 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		(盖.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多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_月	日

### —— 十三、综合标部分

# 十四、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投标供应商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投标供应商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其他材料